

## 113 年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 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注意事項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壹、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	<p>一、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檢討及修訂作業</p> <p>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及稅捐處（以下簡稱各機關）應配合主計處檢討「臺北市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適用性，並據以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p>
	<p>二、內部報表增修作業</p> <p>1.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應以資料應用需求為導向（如市政白皮書、施政報告、機關編製刊物及其他重要資料），按年檢討機關內部報表之完備性，並據以填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併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草稿於 6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逕送主計處。</p> <p>2. 主計處將視各機關（不含區公所）檢討情形，適時予以輔導增刪修訂內部報表程式；另檢討結果經主計處初審通過後，應依「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統計室統計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機構）（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規定，據以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並於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 1 個月內，修訂完成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主計處備查及於 10 日內上網公告。</p>
	<p>三、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之核定作業</p> <p>1.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應於收到中央部會增刪修訂共通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公文，儘速辦理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作業，並依中央部會發文日期起算，以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表數，於下列期限 2 週前函送主計處，俾利主計處於期限前完成核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1 至 20 表為 1.5 個月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21 至 40 表為 2 個月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41 表以上為 3 個月內。</p> <p>2.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若係涉及區公所之共通性報表，應於主計處核定公務統計方案隔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函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事宜，並副知主計處；各區公所每年 7 月及 11 月應至少 1 次就機關研訂之區公所共通性報表，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事宜。</p> <p>3. 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與業務單位共同檢討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含條文、報表程式及權責區分表）之妥適性，若有組織調整、重要業務更迭、內部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及中央各部會共通性報表增刪修時，應依「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統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機構）（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及「臺北市區公所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規定，據以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並於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 1 個月內，修訂完成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主計處備查及於 10 日內上網公告。</p>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p>4. 各機關應於主計處核定公務統計方案隔日起6個工作日內，就核定內容更新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資料，並將下列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送主計處，俾利於主計處網站發布：</p> <p>(1)公務統計方案完整版之 PDF 檔。</p> <p>(2)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之 Excel 或 Word，以及 PDF 檔。</p> <p>(3)公務統計方案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 Excel 及 PDF 檔。</p> <p>(4)已登錄核定文號之本次增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之 Excel 及 PDF 檔。</p> <p>(5)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之 Excel 或 Word 檔，以及 PDF 檔。</p>
<p>貳、統計資料編報及發布管理</p> <p>一、報表資料之審核及管理作業</p>	<p>1.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至「TAIPEION」之「表單流程平臺」，透過「公務統計報表陳核單」線上奉核後，將核定後之公務統計報表及「列印簽核結果與表單」電子檔依限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主計處。</p> <p>2. 各機關收訖公務統計報表作業，請至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運用「公務統計報表收訖、登記作業」功能，進行線上記錄各公務統計報表(含修正表)之收訖、報送、稽催及修正日期，以及遞延原因或相關記錄，並應確實辦理稽催作業，俾利公務統計報表如期報送。</p> <p>3. 各機關應確實審核公務統計報表，報送資料有誤時，應即請編報單位修正，如係已完成報送(發布)作業，應報送修正表，並敘明原因，同時重新上傳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的連結報表檔案。</p> <p>4. 各機關應定期檢視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與中央部會發布資料是否相符，如資料不一致，應查明原因並釐清正確統計資料，若需修正，應依前揭規定辦理。</p> <p>5. 各機關應配合主計處辦理機關報表資料與主計總處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核校作業，如需修正報表資料，應依前揭規定辦理。</p>
<p>二、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之檢討及管理作業</p>	<p>1. 各機關應每週至少自主檢查一次機關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背景說明、資料項目及相關連結是否發生異常現象，並據以記錄檢查結果，以供主計處查核；另再次重申，凡經預告發布者，除有天災(如地震)等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提前、延後或中斷發布；如有必要變更當次發布時間，應於實際發布日期(提前發布者適用)或原定發布日期(延後發布者適用)前5個工作日完成修正「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定發布日期及備註說明原發布日期及更動原因，並函送主計處備查。</p> <p>2. 主計處將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容之抽核作業，如有缺失情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以1個工作日為原則)改正；並按季彙整上開未依限改</p>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p>正之缺失結果，函送予各機關檢討改進，同時將納入年度績效考核依據。</p> <p>3. 各機關當年度「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更新發布後，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時，應依報表實施日期，檢視資料項目名稱、預定發布時間及背景說明是否配合修正，且「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如有異動，應即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計處。</p>
<p>三、辦理性別統計之推動作業</p>	<p>1.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及稅捐處）應按年檢討性別統計項目及性別統計指標，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檢討案之簽陳作業（須簽陳機關首長），其中如涉及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請依「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統計室統計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機構）（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事宜。</p> <p>2.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及稅捐處）應於每年 2 月底按年彙編權管性別統計項目與指標至少近五年資料；並可視業務需要，編製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分析，發布於機關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3.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及稅捐處）應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規定，應每二年（113 年、114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 1 項以上。</p> <p>4.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及稅捐處）應配合在地特色及施政需求，產製性別統計資料，並強化性別與其他重要分類（如：年齡別、教育程度、婚姻別、行政區別等），以及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者、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統計。</p> <p>5. 各機關（不含區公所及稅捐處）應蒐集運用統計資訊於業務推動情形（含運用性別統計或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內容），並依主計處規定期程回復。</p> <p>6. 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統計業務時，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p>
<p>四、各類統計刊物(指標)之檢討及編布作業</p>	<p>1. 各機關配合施政需求，得依不同議題、用途，研編各種統計刊物(指標)，並應於編製前辦理檢討作業（例：簽予相關單位表示修正意見），並定期編製及發布於機關網站統計刊物專區。</p> <p>2. 為利政府資訊公開，設有統計室、統計股、統計科員之機關，應按年編製、發布機關統計年報，並確實於每年 6 月底前於機關網站發布。</p> <p>3. 各機關創編統計刊物(指標)首次出刊時，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計處。</p>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4. 各機關應辦理統計刊物專區之維護更新作業，若統計刊物之名稱、週期及發布時間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機關網站統計刊物專區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計處。																												
	五、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網頁建置作業	設有統計室、統計股之機關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視覺化查詢專區評核重點」（詳表1）規定，規劃、設計及建置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網頁，提供各界、機關長官或內部專用查詢；如係置於機關網站，請通知主計處於統計專區增加其連結網址，並於網址異動時，應即時通知主計處更正主計處網站之連結網址。																												
	六、機關網站統計專區之建置與維護作業	<p>1. 各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建置統計專區，呈現統計業務執行成果，內容至少應含子專區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45 1410 1209"> <thead> <tr> <th>子專區</th> <th>設統計室（股）機關</th> <th>設統計科員機關</th> <th>其他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統計刊物</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統計通報</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統計專題分析</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性別統計</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統計資料查詢系統</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2. 各機關應配合資料發布週期即時更新統計專區資料，同時應依業務更迭，定期檢討精進專區內容。</p> <p>3. 各機關網站統計專區及其子專區之網址如有異動時，應即時通知主計處更正主計處網站相關連結網址。</p>	子專區	設統計室（股）機關	設統計科員機關	其他機關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V	V	V	統計刊物	V	V		統計通報	V			統計專題分析	V			性別統計	V	V	V	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V	V	V
子專區	設統計室（股）機關	設統計科員機關	其他機關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V	V	V																											
統計刊物	V	V																												
統計通報	V																													
統計專題分析	V																													
性別統計	V	V	V																											
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V	V	V																											
	七、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更新與維護作業	<p>1. 各機關應配合資料發布週期即時更新系統資料，同時應依業務需求，定期檢討及充實系統提供內容，如：建置統計年報、性別統計或重要施政指標資料。</p> <p>2. 各機關應配合主計處辦理機關新版系統之建置作業，以維系統資訊安全。</p>																												
參、應用統計分析	一、主計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之研訂作業	各一級機關、稅捐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應配合主計處研訂未來一年應用統計分析（包括市政統計週報與統計專題分析）題目、大綱及交稿期程作業，主計處並將視實際情形辦理後續各機關研撰應用統計分析推動作業。																												
	二、統計通報及統計專題分析之推動及應用作業	<p>1. 統計通報：具固定版型、出刊頻率（週、月、季或半年）、期號，篇幅（內容包含文字、統計表及統計圖）並以 A4 紙張 4 頁為限。</p> <p>(1)各機關（不含區公所）應協助主計處於研撰市政統計週報前，請業務單位提供意見，並於撰擬完成時，確認市政統計週報文字合宜性及數字正確性，並提供參考意見。</p>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p>(2)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衛生局等 5 個機關統計室應研撰 2 篇市政統計週報、捷運工程局會計室統計股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統計股應各研撰 1 篇市政統計週報，並依主計處按年函頒之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辦理。</p> <p>(3)設有統計職系薦任第 8 職等股長及以上人員之一級機關，至少應研編 1 種統計通報，將結果簽陳機關首長後對外發布或內部參用，並擇要於行政會議報告。</p> <p>(4)各機關（不含區公所）統（會）計室應依「臺北市政府主計機構於機關（構）學校相關行政會議上提案報告範例」，將其已發布之統計通報，及擇選主計處網站「市政統計週報」中重要或業務相關之市政統計週報提報機關相關行政會議，並配合主計處每半年以電子郵件調查填復應用情形。</p> <p>2. 統計專題分析：將市政建設及各機關業務重點資料，應用敘述統計、推論統計、大數據分析或人工智慧(AI)分析等方法，從不同面向探討問題及現況，並依據研究及分析結果，提出建議，俾供施政決策參考及應用。</p> <p>(1)各機關（不含區公所）應協助主計處於撰擬統計專題分析前，與業務單位進行訪談及提供意見，並於撰擬過程中協助回復相關問題或提供資料，初稿完成時，請業務單位提供意見。</p> <p>(2)主計處按年列管所屬統計室、會計室統計股撰寫 1 篇統計專題分析，設有統計人員之會計室則視業務需求自行提報（篇幅以 3,000 字為原則），並依主計處按年函頒之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辦理。</p> <p>①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研擬之統計專題分析經統（會）計室主任審核（新建工程處會計室及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之統計專題分析經會計室主任審核後，須再送工務局統計室主任複審），並於規劃交稿日前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 113 年統計專題分析審稿計畫」（詳附件）送審稿人員複核後，簽奉其機關首長核可，即於其機關網站對外發布，另送主計處辦理該處網站「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專區逕連結上述機關網站所發布之統計專題分析事宜。</p> <p>②統計室研撰之統計專題分析應以發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舉辦之研討會為目標，另主計處按年擇選統計室之統計專題分析發表於前揭研討會。</p> <p>③為避免分析主題及研析方向偏離施政需求，應持續關注市府施政議題及迫切性，並與業務單位合作籌劃次年統計專題分析之研撰主題、探討面向及辦理期程。</p>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p>(3)各機關（不含區公所）統（會）計室應依「臺北市政府主計機構於機關（構）學校相關行政會議上提案報告範例」，將其已發布之統計專題分析，及擇選主計處網站「統計專題分析報告」中重要或業務相關之統計專題分析提報機關相關行政會議，並配合主計處每半年以電子郵件調查填復應用情形。</p> <p>(4)各機關主計機構依應其業務需要，與業務單位建立合作機制，不定期研撰統計專題分析（篇幅不限）。</p> <p>3. 主計處視實際情形辦理後續各機關編撰統計通報及統計專題分析推動作業。</p>
肆、 教育訓練	主計處辦理公務統計相關教育訓練之參與情形	主計處為提升同仁統計專業知能，辦理各種教育訓練，各機關應依規定對象及名額派員參加。
伍、 統計工作稽核	一、辦理機關及區公所內部統計稽核作業	各機關辦理內部統計稽核作業前，應先研擬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另依不定期、定期稽核結果，及平時報表審核情形，彙整內部統計稽核報告及研擬建議意見，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可。
	二、辦理本府統計工作稽核作業	<p>1. 各機關應配合主計處辦理本府統計工作稽核作業，填妥書面稽核表，連同內部統計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逕送主計處。</p> <p>2. 各機關應配合主計處期程進行統計工作實地稽核，備妥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收訖報送及修正日期登記表、公務統計報表、報表原始資料、統計刊物及報告清冊等文件資料供查核。</p> <p>3. 主計處綜整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即函請各機關配合檢討改進，各機關應依建議事項，進行公務統計業務精進事宜。</p>
陸、 創新及精進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創新與精進	<p>1. 各機關應依機關施政需求或定期檢討是否有公務統計之創新或精進業務，並配合主計處時程擇選提報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或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p> <p>2. 各機關應蒐集創新或精進業務之推廣應用情形，作為相關績效佐證參據。</p>

說明：1. 表內敘及逕送、通知主計處，意即連繫主計處之機關聯絡窗口（詳表2）。  
2. 本府各機關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及注意事項，得視現行法令、制度及相關規定適時酌修調整，於主計處網站發布（路徑：首頁/業務項目/統計/統計法規及規範），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關。

表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視覺化查詢專區評核重點

評核項目	說 明	權重 (%)
1. 資料面向(類別) 涵蓋之廣度	各類別之資料項目是否豐富，資料內容是否展現細緻度，例如：行政區別、性別或業務細部資料。	40
2. 資料週期及更新	資料週期之設計及更新時間是否配合資料產製時間，更新作業是否採自動化模式。	10
3. 查詢介面及展現 畫面設計	查詢介面是否易於操作，統計圖表展現畫面是否有一致性規範。	20
4. 圖表設計效果	統計圖表之設計是否適當，展現之效果是否具靈活性及多樣性。	20
5. 推廣及應用情形	是否推廣所屬機關規劃、設計及更新相關類別資料且有具體輔導作為，以及是否提供機關長官或內部專用查詢平臺。	10

表 2 主計處聯絡窗口一覽表

電話總機：02-27208889

機關名稱	主計處承辦同仁	電話分機	E-mail
教育局	蕭嫻玲	7629	ta-a620050@gov.taipei
自來水事業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政風處			
客家事務委員會			
工務局	桂正翰	7629	ar5530@gov.taipei
勞動局			
體育局			
警察局	劉俊廷	7632	ta-a620070@gov.taipei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委員會			
產業發展局	彭恩榮	7632	bb3385@gov.taipei
財政局			
主計處			
民政局	蔡尚瑩	7631	xu3796@gov.taipei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2區公所			
交通局	劉玉芝	7630	af9432@gov.taipei
捷運工程局			
稅捐稽徵處			
翡翠水庫管理局			
公務人員訓練處			
資訊局	蕭喬芬	7630	ta-a620090@gov.taipei
觀光傳播局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社會局	鍾佩如	7627	ta-a620110@gov.taipei
地政局			
兵役局			
衛生局	莊侑珉	7627	ta-a620100@gov.taipei
人事處			
文化局			
秘書處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 113 年統計專題分析審稿計畫

編號	單位	研撰人	題目	分析內容 審稿人員	交稿月份	發布月份
1	工務局 統計室	廖緯勝	減緩臺北市熱島效應 —樹木給力知多少	蘇麗萍科長	7月	8月
2	衛生局 統計室	范汝欣 許佩樺 曹蘊庭	臺北市癌症死因分析及預測	黃素蓉專門委員	9月	10月
3	警察局 統計室	楊雅琰	臺北市傳統刑事犯罪與新興網路犯罪之數位落差	蘇麗萍科長	7月	10月
4	交通局 統計室	林益晟	電動車使用情形及推廣成效分析	黃素蓉專門委員	7月	10月
5	教育局 統計室	王宥威	臺北市補助女性生理用品成效探討	林麗雪專員	4月	6月
6	捷運局 會計室	孫曉筠	臺北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	林麗雪專員	7月	10月
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會計室	楊建珉	從自來水供水情形觀察用水結構及人口數之改變	吳蔓麗專員	10月	12月
8	稅捐稽徵處	蔡麗珮	從地方稅圖解 112 年臺北市與其他直轄市稅收徵起及趨勢分析	吳蔓麗專員	8月	10月
9	新建工程處	蔡依珍	臺北市人行道與行人交通事故地理位置相關性及事故熱區—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觀察分析	林麗雪專員	7月	10月